

# 中國佛教儀規

林子青等著





## 盈盈 謝意 小小語

- 爲答謝讀者的雅愛，我們每週出版新書，提供您心靈和智慧의 享受。
- 本書坊出版消息和藝文活動，刊載於關係組合『康乃馨』和『勇士』雜誌，歡迎來函台北永和55號信箱索閱。
- 讀者直接向本書坊購書，單冊九折，五冊以上八折優待。
- 讀者所購之圖書，如有倒裝缺頁，煩請寄回調換。
- 請多利用——
- 郵撥○五四八六九九一號常春樹書坊。
- 或將郵票滙票寄至——
- 台北永和55號信箱，購閱好書。
- 感謝您的愛護，期望您的指教！



## 中國佛教規儀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出版 定價：八〇元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○三〇三號

出版者：**常春樹書坊**

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一一七巷八弄十六號

編者：林子青等

總監督：張弓長

發行人：張左群

電話：九一一一六四四・九一四八五七三

郵政劃撥：○五四八六九九一號



# 中國佛教儀規

林子青等著







90086393



坊書樹春常

書卷萬讀路里萬行

644777

Y

B945  
901



90086393

# 中國 佛敎規儀

林子青等著





出版的話

獻上一點點

# 新意和心意

以佛法淨化人間・以佛學美化人生  
以佛理度化人心

佛學博大精深，佛理究竟圓融，而佛法更是「自覺覺他，自度度人」的最佳法門。

憨山大師說：「捨人道無以立佛法」。我們信佛、禮佛、學佛，最重要的，要有一個正信的「心」，須先把「人」做好，然後，始可入「佛」。所以，「楞伽經」說：「佛語心為宗」，太虛大師也說：「人成即佛成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

如何的去調攝我們的這顆「心」？古代的大德說：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」，調心和攝心的工作，唯有憑藉「智慧」，方能收到功效。

然則，佛學經典，就量言，浩如瀚海；就質言，博大精深奧。如何著手？怎樣入門？實為初學佛者所惶惑。本書坊有鑑及此，企使佛學大眾化、普及化、實用化，歷年來致力於這套「學佛必讀」叢書的編輯，在「以佛法淨化人間。以佛學美化人生。以佛理度化人心」的工作上，竭盡一個學佛人和出版者的棉薄之力。我們祈願大家一起來互切互磋，共學共勉，齊享般若法味，同證無上菩提！

心佛居士

張弓長



合十

佛曆二五三一年仲春謹識於「學佛雅集」



## 録目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叢林 | 一一 |
| 殿堂 | 一九 |
| 傳戒 | 三六 |
| 度牒 | 五四 |
| 清規 | 五七 |
| 課誦 | 六五 |
| 國師 | 七八 |

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俗講     | 九〇  |
| 浴佛     | 九五  |
| 行像     | 一〇三 |
| 讚唄     | 一〇八 |
| 水陸法會   | 一一七 |
| 懺法     | 一二六 |
| 盂蘭盆會   | 一三六 |
| 焰口     | 一四二 |
| 十方叢林   | 一四七 |
| 殿堂佛像釋名 | 一五一 |
| 三門殿    | 一五一 |
| 天王殿    | 一五二 |
| 大雄寶殿   | 一五三 |
| 觀音殿    | 一五七 |
| 地藏殿    | 一六〇 |
| 伽藍殿    | 一六一 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祖師殿·····   | 一六二 |
| 羅漢殿·····   | 一六二 |
| 諸菩薩像·····  | 一六三 |
| 羅漢·····    | 一六七 |
| 十六羅漢·····  | 一六七 |
| 十八羅漢·····  | 一六九 |
| 五百羅漢·····  | 一七〇 |
| 大藏經·····   | 一七二 |
| 禪門規制·····  | 一七六 |
| 四衆弟子·····  | 一七六 |
| 寺院制度·····  | 一七七 |
| 管理制度·····  | 一八二 |
| 佛教儀式·····  | 一八五 |
| 日常行事·····  | 一八五 |
| 節日活動·····  | 一八六 |
| 懺悔與打七····· | 一八九 |

重要佛事.....一九〇

祖庭.....一九三

三論宗祖庭.....一九三

天台宗祖庭.....一九四

慈恩宗祖庭.....一九四

賢首宗祖庭.....一九五

律宗祖庭.....一九五

真言宗祖庭.....一九七

淨土宗祖庭.....一九七

禪宗祖庭.....一九八

僧服.....二〇三

佛門規則.....二〇七

僧伽日用規範.....二〇七

共住規約.....二一〇

山中舊規.....二一三

常住規約.....二一八
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法令        | ..... | 二二一 |
| 第一章 總綱    | ..... | 二二一 |
| 第二章 寺廟之僧道 | ..... | 二二三 |
| 第三章 罰則    | ..... | 二二四 |
| 第四章 附則    | ..... | 二二五 |



## 叢林

叢林通常指禪宗寺院而言，故亦稱禪林，但後世教、律等各宗寺院也有仿照禪林制度而稱叢林的。中國禪宗從曹溪慧能後，四傳至於懷海，百餘年間禪徒只以道相授受，多岩居穴處，或寄住律宗寺院。到了唐貞元、元和間（785—806），禪宗日盛，宗匠常聚徒多人於一處，修禪辦道。江西奉新百丈山懷海以禪衆聚處，尊卑不分，於說法住持，未合規制，於是折衷大小乘經律，創意別立禪居，此即叢林之始。叢林的意義，舊說是取喻草木之不亂生亂長，表示其中有規矩法度云（「禪林寶訓音義」）。

叢林規模開始不大，到唐末五代之間，南方頗有發展。如洪誼住浙





江徑山，道膺住江西雲居山，僧衆多至千數；義存住福州雪峰，冬夏禪徒更不減一千五百人（「宋高僧傳」卷十二）。入宋，叢林建置益臻完備，禪衆亦以集中居住爲常，凡名德住持的叢林，都有千人以上。如宋太祖建隆二年（981），延壽自杭州靈隱移住同地永明寺（今淨慈寺），學侶多至二千（「景德傳燈錄」卷二十六）。

北方叢林，亦始盛於宋代。仁宗皇祐元年（1089），內侍李允寧施住宅創興禪席，仁宗給寺額爲十方淨因禪院。廬山圓通寺懷璉應命爲住持，禪道大弘於汴京。神宗元豐五年（1083），又命京師（今開封）大相國寺，創立慧林、智海二大禪院，後都成爲京師有名禪林。至徽宗崇寧二年（1103），宗蹟集「禪苑清規」時，叢林制度已燦然大備。

宋室南渡以後，禪宗名僧輩出，所居叢林，皆極一時之盛。如克勤所住江西雲居山、宗杲所住浙江徑山、正覺所住泗州普照寺及明州天童寺，清了所住眞州長蘆崇福寺等，其住衆常至千人以上。史彌遠因而請定江南禪寺爲五山十刹（餘杭徑山、杭州靈隱、淨慈、寧波天童、育王等寺爲禪院五山。杭州中天竺、湖州道場、溫州江心、金華雙林、寧波



雪竇、台州國清、福州雪峰、建康靈谷、蘇州萬壽、虎丘等寺爲禪院十利。見「七修類稿」，俾拾級而登，於是叢林制度遂遍行於江南，迄後世不衰。

叢林制度，最初只有方丈、法堂、僧堂和寮舍。以住持爲一衆之主，非高其位則其道不嚴，故尊爲長老，居於方丈。不立佛殿，唯建法堂（後世乃立佛殿）。所集禪衆無論多少，盡入僧堂，依受戒先後臘次安排。行普請法（集體勞動），無論上下，均令參加生產勞動以自給。又置十務（十職），謂之寮舍；每舍任用首領一人，管理多人事務，令各司其局（「景德傳燈錄」卷六「禪門規式」）。

在這以前寺院的首腦爲三綱：即上座、寺主、維那（或稱都維那），都是領導大衆維持綱紀的職僧。上座以年德俱高，都是朝廷任命。如姚秦、元魏，常有命令補上座。唐道宣亦曾被命爲西明寺上座，其位居寺主、維那之上。寺主知一寺之事。如後周陟帖寺、隋大興善寺等，皆有寺主。維那意爲次第，謂知僧事之次第，或稱爲悅衆；但後世常以悅衆爲維那之副，其職有數人，以大、二、三、四等別之（「百丈清規證

義記「卷六」。

至於叢林古規的職事，則有首座、殿主、藏主、莊主、典座、維那、監院、侍者等名目。如黃檗希運在池州南泉寺爲首座、遵布衲爲湖南藥山殿主、雪竇重顯爲南岳福嚴寺藏主、南泉普願於莊上爲莊主、潯山靈祐在江西百丈山爲典座、克賓於河北魏府（今大名縣）興化寺爲維那、玄則在法眼會下爲監院（見元道泰「禪林類聚」第九）、興化存獎爲臨濟義玄侍者等。

後世叢林組織日漸龐大，各寺家風不同，爲住持者多因時制宜、自立職事，名目層出不窮。宋宗頤「禪苑清規」的序文說：「莊嚴佛社，建立法幢，佛事門中，闕一不可。豈立法之貴繁，蓋隨機而設教」。在「禪苑清規」所載叢林職事名目即有二十三種。宗頤還撰了一篇「龜鏡文」（式威「禪林備用清規」卷七稱之爲「百丈龜鏡文」），概括地說明設立各種職事的必要。文云：

「叢林之設要之本爲衆僧，是以開示衆僧故有長老，表儀衆僧故有首座，荷負衆僧故有監院，調和衆僧故有維那，供養衆僧故有典座，爲



衆僧作務故有直歲，爲衆僧出納故有庫頭，爲衆僧主典翰墨故有書狀，爲衆僧守護聖教故有藏主，爲衆僧迎待故有知客，爲衆僧召請故有侍者，爲衆僧看守衣鉢故有寮主，爲衆僧供侍湯藥故有堂主，爲衆僧洗濯故有浴主，爲衆僧禦寒故有炭頭，爲衆僧乞丐故有街坊化主，爲衆僧執勞故有圓頭、磨頭、莊主，爲衆僧滌除故有淨頭，爲衆僧給侍故有淨人」



禪苑清規（卷八）。

自宋以來通行甚久，少有更改。至於今日可行的，則根據元初敕修百丈清規」更有增益，且分成東西兩序。東序序職（資格有都監、監院等二十一員，列職（實職）有化主、庫頭等二十六員；西序序職有首座、西堂等十二員，列職有殿主、寮元等二十一員，細分職別可達八十種，可謂繁雜（見清儀潤「百丈清規證義記」）。

叢林職事人員之多寡，各依其規模建制大小而定。方丈爲禪林正寢、住持所居之處，故稱寺主爲方丈，他爲全寺諸堂之頭，故又稱堂頭和尚。至西序的重要職員，則爲首座（即古之上座）、西堂、後堂、堂主、書記、知藏、藏主、知客、寮元（雲水堂首領）等。東序爲監院（即古